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曙高科”）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号），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143.2253万股，发行价格为2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4,583,864.98元，扣除发行费用81,249,479.6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334,385.3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3〕2-1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结余募集资金318,726,161.68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结存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23,334,385.36
减：募投项目支出	706,327,420.56
其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06,327,420.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00.00

减：股份回购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1,719,196.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18,726,161.6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现变更为湖南银行东塘支行）、招商银行长沙高新支行、交通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050186363600000187	59,845,130.47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	800000195783000008	336,053.33
3	招商银行长沙高新支行	731903742110509	3,641,913.81
4	交通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	431405888013002015866	147,487,158.49
5	湖南银行东塘支行	81210211000000926	107,415,905.58
合计			318,726,161.68

注：1、2024年10月，公司将募投项目“公司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对应的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账号：800000195783000008，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变更为公司在湖南银行东塘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210211000000926）。目前尚有资金余额，待转出后进行销户处理。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通知存款	49,645,000.00	2023/5/15	可申请随时赎回	1.75%	随时支取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27.8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前述审批额度内已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12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系受该项目用地产权办理、施工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转入回购账户金额20,000,000.00元，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

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总额为人民币1,536.56万元。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公司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000195783000008，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变更为公司在湖南银行东塘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21021100000092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和“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华曙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曙高科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曙高科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333.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41.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21.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632.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否到计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	是	32,940.50	39,161.66	39,161.66	17,220.64	33,704.86	-5,456.80	86.07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是	28,385.48	24,854.64	24,854.64	14,820.22	14,820.22	-10,034.42	59.6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5,069.63	2,379.31	2,379.31	1,000.31	2,107.66	-271.65	88.58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35,937.83	35,937.83	12,000.00	22,000.00	-13,937.83	61.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66,395.61	102,333.44	102,333.44	45,041.17	72,632.74	-29,700.70	70.9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该项目于 2022 年立项规划建设周期, 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4 月。项目立项日期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隔时间较长，该项目和“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一同办理用地产权及施工，实际执行过程中受该项目用地产权办理、施工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